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分析

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冯丽艳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因此,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该作为承租方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

一、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来说,现行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对其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规定有所不同,因而存在纳税差异。

1. 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1)租赁期开始日的会计处理。从经济实质来看,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与具有融资实质的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相似,相应的,承租方应为延期付款承担一部分利息费用。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同时,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是指以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例:假定 2007 年 12 月 25 日,甲公司与乙租赁公司签订了一份电子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①租赁期开始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②租赁期为 5 年;③每年年末支付租金 200 000 元;④该电子设备为全新设备,2008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为 900 000 元,使用期限为 5 年;⑤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为 7%(年利率);⑥甲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差旅费共计 10 000 元。

2008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对该租赁资产进行如下会计处理:首先,确定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200 000×(P/A,7%,5)=820 040(元);其次,确定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由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小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所以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为基础确定。

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820 040+10 000=830 040(元)。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30 04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79 960 元;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 000 000 元,银行存款 10 000 元。

由此可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由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33.75%);增资后 A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确认的商誉为 11.25 万元(15÷45%×33.75%);增资后 A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有的账面余额为 517.5 万元(506.25+11.25)。其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科目余额如下:成本(不含商誉)472.5 万元[(400+1 000)×33.75%];商誉 11.25 万元;损益调整 33.75 万元(100×33.75%);增资后 A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该增加的账面价值为 7.5 万元(517.5-510)。

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成本)483.75 万元、——B 公司(损益调整)33.75 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成本)465 万元、——B 公司(损益调整)45 万元,资本公积 7.5 万元。或者直接写为:借: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成本)18.75 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损益调整)11.25 万元,资本公积 7.5 万元。

方法二:认为被投资单位增资时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是由投资企业处置部分股权导致的,应该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作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仍然沿用上例中的数据,其他计算过程同上,只有账面价值的变动 7.5 万元的处理与上例不同。

会计分录如下:借: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成本)483.75 万元、——B 公司(损益调整)33.75 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成本)465 万元、——B 公司(损益调整)45 万元,投资收益 7.5 万元。或者直接写为:借: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成本)18.75 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损益调整)11.25 万元,投资收益 7.5 万元。

2. 被投资单位减资时的账务处理。

一般减资时,如果投资企业不按比例减少持股份额,会出现持股比例上升的情况,与增资时的情况正好相反,相关的计算和处理在此不再举例,可参照增资的情况进行处理。

上述增资或减资的账务处理中,方法一与方法二的计算思路一致。笔者认为,被投资单位出现增资、减资,投资企业没有相应增加或减少投资而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或上升的(但仍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将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计入投资收益更加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资产负债表观,因而采用方法二更加合理。○

加上租赁合同签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构成。

(2)租赁期开始日的税务处理。根据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企业所得税法并未要求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税法上确认的初始入账价值是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为基础确定的,这与会计准则的规定是有差异的。

承前例,2008年1月1日,按税法规定,甲公司计算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时应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为基础: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200 000×5+10 000=1 010 000(元)。此外,不需要再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

2. 租赁期间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1)租赁期间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以租赁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为基础计提折旧。同时,对于租赁期开始日入账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承前例,假定甲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残值为0,则以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7%作为分摊率计算的租赁期间各年年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额如表1所示(表中的数据已作优化处理):

表1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额计算表　单位:元

	租金①	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②=期初④×7%	应付本金减少额③=①−②	应付本金余额 期末④=期初④−③
2008.1.1				820 040
2008.12.31	200 000	57 403	142 597	677 443
2009.12.31	200 000	47 421	152 579	524 864
2010.12.31	200 000	36 740	163 260	361 604
2011.12.31	200 000	25 312	174 688	186 917
2012.12.31	200 000	13 083	186 917	0
合　计	1 000 000	179 960	820 040	

各年度应计提的折旧额=830 040÷5=166 008(元)。

会计处理如下:2008年12月31日,借:财务费用57 403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57 403元。借:制造费用166 008元;贷:累计折旧166 008元。借:长期应付款200 000元;贷:银行存款200 000元。

2009年12月31日,借:财务费用47 421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47 421元。其他分录同上。

2010年12月31日,借:财务费用36 740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36 740元。其他分录同上。

2011年12月31日,借:财务费用25 312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25 312元。其他分录同上。

2012年12月31日,借:财务费用13 083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13 083元。其他分录同上。

(2)租赁期间的税务处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初始入账价值为基础计提折旧,在租赁期间计算各期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相应扣除。

承前例,甲公司在计算租赁期内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该租赁资产按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旧额=1 010 000÷5=202 000(元)。此外,由于按税法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不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因此计算租赁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需要考虑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影响。

由此可见,在租赁期内,会计核算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都要求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由于在初始价值的确认上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有差异,使得各期的会计折旧与税法允许扣除的折旧金额有所不同。

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纳税影响分析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必然会对租赁期间承租方各年度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

承前例,甲公司融资租入的电子设备对2008~2012年各年度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如表2所示(表中的数据已作优化处理):

表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纳税影响分析表　单位:元

日　期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额①	会计折旧额②	对会计利润的影响额③=①+②	税法折旧额④	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额⑤=④	纳税差异⑥=③−⑤
2008.12.31	57 403	166 008	223 411	202 000	202 000	21 411
2009.12.31	47 421	166 008	213 429	202 000	202 000	11 429
2010.12.31	36 740	166 008	202 748	202 000	202 000	748
2011.12.31	25 312	166 008	191 320	202 000	202 000	−10 680
2012.12.31	13 083	166 008	179 091	202 000	202 000	−22 909
合　计	179 960	830 040	1 010 000	1 010 000	1 010 000	0

由表2可知:①由于对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随着各年度占用资金额的减少,分摊的财务费用也相应减少,所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对各年度会计利润的影响是不同的。②在租赁期间,计算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只需要考虑折旧额的影响,并且税法折旧额大于会计折旧额。这是因为,税法上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合同规定的租赁付款额确认入账价值,将会计准则中确认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然后采用直线法分期计提折旧,使得税法上的折旧额中包含了承租方应承担的利息费用。该利息费用实质上按直线法计入了各期的财务费用,所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对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是相同的。③在租赁期间,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对整个租赁期间会计利润的影响总额与其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总额是相同的。因此,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而言,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只是租赁期内各年度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如果从整个租赁期间的影响总额角度看,这种差异就不存在了。所以,现行企业所得税法采用了相对简化的处理方式,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要求确定折现率,相对于会计准则的规定更直观、更简单一些。○